

##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 执司法利剑护长城根脉

□ 讲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院长文化保护人民法庭庭长 韩旭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两京锁钥无双地,万里长城第一关。长城,承载着中国历史的厚重,更彰显着华夏文明的璀璨。

2022年6月30日,全国首家长城文化保护人民法庭在山海关挂牌成立。作为法庭首位负责人,我有幸亲历法庭自成立以来全部工作历程。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我们平均年龄不到32岁的8名干警,克服种种困难,确保了法庭各项工作保持良好运行。

回想起从法庭揭牌成立、探寻长城走访调研、与专家数次对接研讨、走上街头法治宣传,到审理案件、成立法官工作站,每

一个细节每一个环节都令人心潮澎湃、激动不已。这个过程中,我也在不断成长,特别是在与各位长城文物保护专家学习与探索过程中,被他们数十年如一日坚守长城文化研究和长城资源保护的精神所感动,让我对自己的工作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作为一名法官,依法办案是我工作的常态,但作为一个新兴法庭的庭长,对于如何在工作中实现对长城历史文化和资源的司法保护,服务保障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并以法庭作为宣传阵地促进形成全民保护长城资源、传承长城文化、弘扬长城精神的新局面,对我来讲都是不小的挑战。

2022年10月28日,法庭作出一则针对涂污九门口长城违法行为的判决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被告朱某某于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港区文旅局支付修复费用24237元,并在全国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这起案件是法庭成立后受理的首件跨区域管辖案件、首件侵害长城本体损害赔偿案件、首件由长城保护和文物保护专家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

鉴于案情特殊,我决定请具备长城保护和文物保护专业背景的专家参加陪审。人民陪审员陈玉教授是燕山大学中国长城文化研究与传播中心主任,人民陪审员郭泽民是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文物局副局长。两位专家人民陪审员参审,为案件依法处理提供了专业理论支撑,以特有的长城保护和文物保护专业优势帮助庭审顺利进行。

最终,法庭有理有据地说明了长城文物保护、长城资源保

护的重要性、特殊性,厘清了产生的长城修复费用的合理性。行为人切实认识到其行为对长城文物造成的不可逆转的损害结果。

这起案件对损害结果的认定,不仅让违法者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更大的意义在于对社会的警示和规范,让更多的人加入长城保护和长城文化的宣传中来,提升保护长城文物、宣传长城文化、弘扬长城精神的自觉。从这个角度来看,长城文化保护法庭对本案的宣判,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

长城巍巍,生生不息。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征程上,在下一个为守住长城历史文化根脉的百年中,有我的身影,有我的参与,使我倍感珍惜,必将以此为幸,为古老长城重现千年风华贡献更多司法智慧和司法力量。

汽车队拖欠运输款“消失”  
青龙法院多方查找促执行

## 河北法制报讯 (李静)

近日,一起执行案的12名申请人来到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向执行干警赠送两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感谢法官不辞辛苦帮忙追回执行案款。

王某等12人与唐山市某汽车队运输合同纠纷案,经法院审理判决,唐山市某汽车队应付给王某等12人运输款120余万元。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青龙法院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企业银行账户进

行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继而到该企业住地进行查访,发现该企业已不存在,厂房及土地已被征收。执行干警调整思路,多方查询得知,被执行企业在秦皇岛某公司享有债权,但秦皇岛某公司已经将90余万元打进该汽车队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法院迅速行动,将该笔欠款划拨至法院,并及时发放给申请人。据悉,该案还在进一步执行中。



8月17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围绕涉中小微企业执行案件等进行集中清理,同时邀请2名人大代表、2名政协委员全程见证执行行动。此次行动执结案件4件,达成和解6件,执行到位35.68万元。图为执行干警在做当事人工作。

齐迎男 摄

被告人因病无法出庭  
临漳法院上门庭审

河北法制报讯 (王梦琪)“现在开庭!”近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临漳县人民法院审理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在被告人陈某家中开庭。

被告人陈某因行动不便,无法到法院参加庭审。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临漳法院刑事审判庭把庭审“搬”到了被告人陈某家中。

几个简易桌凳,搭建起了一个临时法庭。承办法官有序引导控辩双方进行举证、质证,充分听取公诉人、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意见,法庭

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井然有序,整场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被告人陈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忏悔并服从判决。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安慰坐在轮椅上的被告人陈某,并耐心向其释明法理。

临漳法院带卷下乡、就地审判,把法庭搬到群众家里,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最大限度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切实让群众感受到了司法温度。



近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平安建设进万家”工作,以分包小组形式,扎实开展普法宣传、矛盾排查、法律服务等工作,以司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目前,该院已分批次深入20个分包村居,走访村镇干部、民调员、网格员1000余人,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份,受到群众欢迎。

魏志刚 摄

## 香河县法院当日立案当日执行

## 为38名工人火速追讨欠薪

河北法制报讯 (高文佳)8月14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一次“当日立案、当日执行”执行行动,仅用一天时间就完成一件执行案件的立案、执行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司法为民。

香河县某家具公司拖欠38名工人工资一案,经劳动仲裁,确认该公司拖欠工人工资总计100余万元。8月14日上午,38名工人向香河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案涉及工人人数较多、标的额较大,工人情绪极不稳定,香河县法院当即启动“当日立

案、当日执行”执行行动。

当日上午,香河县法院立案庭审理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交执行局。执行局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和申请执行的工人电话联系,核实相关情况。执行干警经了解得知,多名申请人要求尽快查封被执行人家具公司厂区内的机器设备、家具成品及半成品等物品,防止公司转移财产。了解这一情况后,执行干警立即制作执行裁定书,并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和工作预案。

当日中午,7名执行干警到达被

执行人家具公司厂区。现场38名申请执行的工人围聚在一起吵嚷不停、情绪激动。执行干警及时劝阻工人,劝说他们依法维权,切忌冲动行事,缓和了申请人情绪。

同时,执行干警找到被执行人家具公司的负责人,让其配合执行查封工作。随后,法院依法查封该公司厂区内的机器设备、家具成品及半成品,并张贴封条,全程拍照、录像。

查封完毕后,执行干警得知38名申请人已有半年时间未领取工资,缺少基本生活费用,生活陷入窘境。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负责人释法明理,督促其先行履行部分付款义务。在执行干警不懈努力下,被执行人临时筹集5万余元,由执行干警在现场平均发放给所有被欠薪工人,工人在领取钱款后连连表示感谢。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执行中。香河法院“当日立案,当日执行”,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了法院执行工作的新成效,彰显了司法权威。

## 武邑县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 联动调解为11名农民工解“薪愁”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琳)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审坡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采用多方联动方式,加大诉前调解力度,成功化解11起拖欠农民工报酬系列案。

孙某等11人经人介绍结伴外出打工,完工后,联系雇主王某索要报酬时,王某竟以种种理由推脱并玩起了“失踪”。孙某等人多次电话联系、上门寻找,都找不到王某。于是,孙某等11人分别拿着诉状和证据材料,到武邑县法院起诉。经前期沟通,孙某等11人同意诉前调解。

审坡法庭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为尽快了解案情、化解纠纷,立即联系多名原告,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办

案人员根据原告提供的被告联系方式多次拨打电话,无法联系上被告,案件调解陷入僵局。

如何与被告取得联系,成为摆在办案法官面前的首要难题。承办法官联系被告所在村的村干部了解情况,得知被告母亲在村里居住后,迅速联系法庭人民调解员一起来到村里,共同做被告母亲思想工作。

经过多次释明法律关系及责任后果,辅以情与理劝导,被告母亲由最初的抵触心理逐渐变为配合法庭工作,同意尽快与被告联系沟通,共同商量如何给付11名原告劳务报酬事宜。此后调解过程中,被告母亲筹钱替被告先行给付了其中3名原告的劳务报酬。

虽然调解工作初见成效,但被告

迟迟不肯露面,其余8名原告眼见报酬未能给付,一度情绪激动。承办法官耐心劝慰他们,同时拓宽思路积极寻找被告。经多种方式、多方打听,承办法官得知被告在县城某小区租房居住,立即前往被告住处寻找,然而,在该住处只见到了一名妇女及一个婴儿,且妇女表示与被告不认识。

根据该妇女说话时面部表情及行为表现,办案人员根据多年办案经验,认为此人与被告认识的可能性很大。随后,办案人员又找到被告母亲,告知其寻找到被告住处的相关情况……经过几个小时耐心疏导,被告母亲最终确认该住处为被告住处。

获悉被告确切住处后,办案人员再次前往该小区被告住处。这

时,该妇女表示她是被告妻子,并表示不是不想支付工资,只因目前收入状况及开销情况,无法立即给付8名被告报酬。

办案人员从其言语中看到转机,提出可以根据双方意愿达成分期给付的调解方案。被告妻子当场表示同意,立即联系被告,做其思想工作。

经被告妻子及办案人员合力释法明理、耐心沟通,被告表示认可欠款金额并同意分期给付8名原告报酬。随后,办案法官通过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最终被告与8名原告达成分期履行意见,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至此,11名农民工讨薪纠纷得到有效解决,该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并得到了原、被告的一致赞誉。

##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